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MV0101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	☐ 初次申請 ☐ 再次申請				
	原名 (別名)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地	省 (市) 縣 (市)		身分證號碼		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			學歷		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		
						現住地區	☐ 大陸 ☐ 港澳 ☐ 國外						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			所經第三地區	☐ 香港 ☐ 其他 ()				入出境證別	☐ 單次 ☐ 逐次加簽 許可證 ☐ 多次			
	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						
	居住地址									電話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	電話					
	證照資料	☐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☐ 其他		號碼			發照日期及效期		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時間：				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		種類			日期			效期			停留期限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	電話					
	父			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					
	子女					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	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						
☐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，不得小於 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								
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								

申 報 事 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☐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☐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 ☐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				申請事由 (代碼)	
					社會交流	
					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	
					文教交流	
接待單位		地 址				
		電 話		負責人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 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					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
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						經濟交流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				商務活動(金、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
審 核 意 見	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商務活動
			備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